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晨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贯彻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28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5,6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

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